

汕尾市林业局文件稿纸

拟稿科室	森林火灾预防科	拟稿时间	2025年3月30日	校对入	
拟稿人		拟公开方式		保密审查依据	
		秘密等级		文件分数	1份
业务科室意见	<p>根据局工作安排和组织研讨，结合财力保障情况，我科发起汕尾市森林保护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检测服务采购需求，经局采购小组采购，拟深圳市睿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选，中选价¥28000.00元，合同书业经局法律顾问审核无意见，现拟签订，妥否？呈时华、冠厂同志审示。并规划财务科会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拟稿人：[Signature] 2月，时华 [Signature] 3/3</p>				
办公室审核意见	<p>已阅。李时华 2025.3.31</p>			领导签发	
分管领导意见	<p>同意。李时华 3.31</p> <p>同意。李时华 3.31</p>				
文件编号	/		发文时间		
标题：汕尾市森林保护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					
正文附后					

广东卓腾律师事务所

审查意见书

(2026)粤卓律市林业审字第20号

致：汕尾市林业局

关于贵单位提供的《汕尾市森林保护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书”）文本资料已收悉，本所根据贵单位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贵单位提供的材料，对本合同书的内容进行初步法律审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审查意见书》。

本律师声明：

1.本律师出具本意见书所依据的材料由贵单位提供，因贵单位提供材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所造成的分析结果偏差不得归责于本律师。

2.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贵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本合同书涉及的其他专业事项，本《审查意见书》只作引用并不发表评论性意见。

3.本意见书的主要依据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本意见书仅供贵单位参考。未经本律师认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经审查，本律师提出如下意见：

本合同书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效力性禁止性规定，导致本合同书无效的情况，符合法律规定，可予以出具。

以上意见，敬请参考！

（以下无正文）

此致



合同编号：

汕尾市森林保护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汕尾市森林保护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委托方：汕尾市林业局

受托方：深圳市睿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汕尾市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睿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汕尾市森林保护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及国家、广东省、汕尾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及相关

1.1 项目名称：汕尾市森林保护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1.3 项目概况：汕尾市森林保护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包括6个林场，分别位于汕尾市国有东海岸林场（陆丰市）、汕尾市国有红岭林场（陆丰市）、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陆丰市）、汕尾市国有罗经嶂林场（陆丰市）、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陆河县）、汕尾市国有黄羌林场（海丰县）。本项目由汕尾市林业局建设，在市直属6个国有林场建设防火系统，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新建瞭望塔台21座；新建蓄水池43处；新建防火专用道路90.56km、防火简易道路141.15km，以及常规装备一批、护林员北斗巡护终端、视频监控等一批。

1.4 工作内容：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包括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季报、监测总结报告。

1.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水土保持监测相关工作止。

二、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文件

2.1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监测总结报告；

2.2 电子文档；

2.3 其他文件。

三、编制进度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水土保持监测相关工作止。

四、费用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元），此费用已包含本项目服务成本（含人员成本、交通、税费等）、材料、设备、专家评审、管理费、利润、风险及其他为取得方案审查批复等全部费用。

4.2 工程进度款支付（详见下表）：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监测总结报告	报告完成后一次性付款 100%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 过程监督

甲方对水保监测咨询服务、相关的报告及文件编制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报告编制工作开展，控制报告编制过程，组织成果审查。

5.2 对乙方提出人员配置要求

检查乙方项目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组的人员组成和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及报告编制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5.3 协助工作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5.4 支付费用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对基础资料进行复核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水保监测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6.2 保证报告质量

乙方必须根据水保监测服务依据文件及国家、地方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咨询工作，并确保成果文件质量。

6.3 配合工程设计及投资控制

乙方在报告编制中应以设计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水保监测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水土保持费用符合本工程项目实际；

乙方必须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报告编制，否则引起的有关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其编制报告责任和相应的赔偿。

乙方必须配合建设方进行概算申报等相关工作。

6.4 提供关键计算文件及原始资料

对涉及安全或对项目投资或决策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或底稿，乙方必须提供相关的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或报告底稿，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或验证，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6.5 执行代表

为了执行本合同，每一方应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本方代表。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能适应本职工作，同时他们的资质、资格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应确保为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资源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及质量管理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伟文，联系方式：18138891011。

6.6 勤勉义务

乙方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按要求运用专业技能，谨慎、尽职地合理的开展工作，以完成甲方的委托。

6.7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有关文件材料负保密义务，并仅限用于本项目的咨询评价工作。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或直接解除合同。

7.2 因乙方的原因而产生成果文件出现质量事故或缺陷、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7.3 乙方应对技术报告的质量严格把关，若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每出现一处，甲方可以按合同价的 3%扣除。例如：项目名称、行政区划、工程类型等有误，索引的编制依据非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

7.4 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逾期交付任一技术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0.5%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7.5 乙方知悉甲方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理解甲方付款审批流程，如甲方已发起付款审批流程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再就甲方未按时付款主张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八、质量及管理要求

8.1 质量要求

项目水保监测文件内容及深度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真实反映项目特征；项目水保监测结果真实可靠，报告结论科学全面，建议有效并具备实操性。

8.2 管理要求

(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水保监测工作，保证项目的编制咨询工作及成果文件编制工作如期完成。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接受后续项目接收单位的管理。

(3) 按照甲方建立的报告编制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报告编制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评价咨询服务及成果文件编制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报告编制进度、报告编制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5) 在评价咨询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各项决策意见在评价咨询

工作中得以贯彻。

(6) 报告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并盖乙方公章。

(7) 报告文件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9.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9.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并通知对方。

9.5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咨询业务，且甲方支付了全部合同款（含附加服务的合同款）后本合同终止。

9.6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一般规定

10.1 语言和法律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述以中文为准。

10.2 转让和分包合同

(1) 除支付款项的转让外，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涉及到的利益。

(2)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始实施、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分包合同。

10.3 知识产权

(1)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在具备国家知识产权和专利认证的基础上，本项目可考虑使用乙方编制的工程 CAD 外部命令集软件 V1.0 (2017SR460558) 等知识产权，所得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程规范和本项目的设计实际需求。

10.4 利益的冲突

除非甲方另外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职员不应获得也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合同款。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 将争议提交 汕尾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

委托方: (盖章) 汕尾市林业局

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思聪艺术中心左侧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月 日

设计方: (盖章) 深圳市睿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深乐花园 207、208 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 深圳市睿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 41036900040000597

2026 年 月 日